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盈利警告更新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盈利警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可能錄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4,500萬元至港幣6,500萬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進一步提供最新資料，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可能錄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800萬元至港幣5,000萬元，比較2022年同期下跌約89%至94%。

對比該公告所披露的預計股東應佔溢利，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本公司的主要聯營公司的業績進一步減少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批。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擬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考預期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靜華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黃文勝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